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起。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4 月 6 日—2017 年 4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6 日下午 15：00—2017 年 4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七) 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 2 号总部基地一期 B 栋 5 楼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三) 特别事项说明

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 登记时间：2017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9：00-下午17：00。

(三) 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

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加庆

联系电话：0756-3612810 指定传真：0756-3612812

电子邮箱：liangjiaqing@chinalihe.com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2”，投票简称为“力合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皆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

日)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或单位）出席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